

重視生命！回憶養女身世 陳美鳳號召助養

【聯合報/記者陳宛茜/台北報導】

2012.07.08 03:22 am



台灣每年約四千名兒童等著被收養，其中七成屬「私下收養」。六月一日上路的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新法，規定私下收養僅限有親屬關係者，否則得透過合法機構媒合收養。

內政部兒童局長張秀鴛表示，媒合收養的非營利組織機構，須經兒童局認證授權。符合資格的勵馨基金會昨召開記者會，希望號召一萬名助養人，募得服務出養、收養父母與兒童的經費。

勵馨執行長紀惠容指出，從媒合、試養到裁定收養，勵馨提供一系列專業服務。包括了解收養家庭與出養童的適應與發展；協助出養人面對分離、失落的情緒，讓他們可透過勵馨了解孩子的成长；並陪伴收養父母成為合適的父母。

「收養不是秘密，每個生命需被重視！」紀惠容指出，兒童局規定收養機構必須為收養父母準備卅小時親子教育課程，包括如何告知孩子身世，「保障孩子尋根的權利」。此舉希望養父母能在孩子學齡前告知：「我們雖沒有血緣關係，仍願意愛你。」

藝人陳美鳳因為親生父母無力扶養，出生七個多月就被送到別人家當養女。國小時養父母離婚，她被送回原生家庭，這才知道自己的真實身分。

陳美鳳花了很長時間調適身分的轉換。她說，雖然也會怨親生父母，但當生母告訴她：「生的請一邊，養的大如天。」她感受到生母的無奈與對她的愛，終於釋懷。現在她自豪「我有兩個爸爸、兩個媽媽的愛」，還說能夠成功演出八點檔電視劇中的「好媽媽」，是受兩位媽媽的身教影響。

勵馨表示，由於國內收出養資源不足，許多孩子只能出養到國外；台灣成為「孩子的輸出國」，被列為全球第六名出養國。張秀鴛表示，希望讓孩子留在台灣。新法上路，政府人力、物力與預算仍不足，她期待民眾可以支持勵馨這樣的合法收出養媒合機構。

【2012/07/08 聯合報】 @ <http://udn.com/>